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正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确保设备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 终止该项目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282.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

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将部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